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旭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李晓明先生简历:

李晓明, 198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润滑油车间主任;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5,900 股股份;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旭东先生简历:

黄旭东,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海南炼化化工有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旭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